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生活週記檢查實施要點

110.09.24 學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

一、目的：為使學生注重生活教育，培養有恆認真態度，增進思考、觀察及寫作的的能力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高一、高二及高三同學。

三、檢查要點：

(一) 檢查篇數：

1. 每學期四篇，高三下學期不檢查
2. 導師可視班級狀況增加檢查篇數

(二) 每篇皆須經導師批閱始為合格，導師未批閱視為篇數缺少。

四、檢查程序

(一) 初檢

1. 學務處依當年度行事曆律定週記初檢日期，公告周知。
2. 各班副班長將週記依座號排序，並確實填寫「週記檢查紀錄表」後請導師簽閱
3. 導師檢核週記篇數與內容
4. 導師提報學生名單

(1) 書寫認真、內容充實的同學，由導師擇優敘嘉獎一次（每班最多 5 名）

(2) 篇數不足或缺交的同學，學務處個別通知學生補交或補篇

(二) 複檢

1. 學務處依當年度行事曆律定週記複檢日期，公告周知。
2. 限期補正：初檢或補交經查不合格者，由學務處通知，依限補交
3. 不合格者懲處原則：

(1) 未通過初檢，依限複檢前補正並檢查通過者，處以愛校服務 1 次

(2) 至複檢為止，仍未補檢查或檢查未通過者，處以警告 1 次

(三) 查閱

1. 對象

(1) 電腦隨機抽號 5 位學生，於週記初檢日期前一週公告

(2) 若遇特殊情況，由導師提報不適合查閱學生名單給學務處

2. 呈送

各班副班長將週記送至學務處，彙整之後統一呈送校長查閱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

【週記檢查紀錄表】

導師簽名：_____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					
學 年 度 第 _____ 學 期 生 活 週 記 檢 查 紀 錄 表					
班 級		書寫篇數	篇	班級人數	人
寫作 優良名單	請導師挑選一～五名學生以資獎勵，若無則從缺。【最多5名】 學生名單（及座號）： 1. 2. 3. 4. 5.				
缺篇同學 名單（缺交 篇數以括 號表示）	請導師列示篇數不足的學生名單，若無則從缺。 缺篇範例： <u>1 號王大德（缺3篇）</u> 。				
	缺篇名單： 1. 2. 3. 4. 5.				
查閱週記 名單（副班 長收齊後 送學務處）	1. 2. 3. 4. 5.		缺交學生名單		
			特殊情況名單		
承辦人員		活動 組長		學務 主任	

初檢由導師負責，複檢由學務處負責，副班長將五本查閱的週記送至學務處